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71 花蓮市湖固灣大1號

承辦人：羅喬郁

傳真：03-8462780

電話：03-8462779

電子信箱：az3711@hlc.edu.tw

受文者：本府教育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5月9日

發文字號：府教特字第105007811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105學年度親職教育計畫書格式。2、105學年度親職教育經費彙整表。3、105學年度辦理形式及指定主題。4、105學年度承辦學校及暫分配主題。5、經費編列基準表。

主旨：有關提報105學年度幼兒園親職教育計畫書及經費彙整表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5年4月25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050048920號函及補助直轄至、縣(市)政府推動學前教保工作實施要點辦理。
- 二、依本府103年5月9日召開「協商103學年度幼兒園辦理親職教育會議」之決議，業已規劃個學年度承辦計畫之學校，105學年度各鄉鎮市承辦學校及暫分配之辦理主題詳如附表，未列於附表之承辦學校須調整辦理主題請各校自行協商，並來電告知本府承辦人。
- 三、前開會議紀錄本府業於103年5月13日以府教特字第1030088060號函諒達。
- 四、請申辦學校於本(105)年6月8日前提報旨接計畫書1份(含計畫書及經費彙整表)到府，逾期提列計畫者不予補助；前開計畫書應敘明園內幼生數及每場(梯)次預計參與人數，報送紙本計畫前，請先將電子檔逕寄本府承辦人信箱(az3711@h1.edu.tw)予以初審。

五、105 學年度作業重點臚列如次：

- (一) 為宣導適齡適性均衡發展之教保服務理念，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製作「幼兒園教學正常化系列宣導短片」含「統整教學」、「語文活動」及「大肌肉運動」計 3 集，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幼兒園逕上本署「全國教保資訊網-教保資源」下載；並依案附之指定主題及規定時數規劃各場次活動，併同播放前開短片，且需於各場次計畫書內名列撥放時段。
- (二) 親職教育應結合社區、社政及衛政等資源，規劃系列性、階段性主題之親職教育講座。另親職教育指定主題應包含「教學正常化」、「語文與閱讀」、「健康與生活」、「教養與溝通」、「社區資源運用」、「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議題，並依規定時數辦理（詳如附件）。
- (三) 為確保所提計畫之實施對象包含鄉（鎮、市、區）人士，所委託辦理之幼兒園應於計畫中敘明講座場次之宣傳方式，並於辦理時各場次分別彙整統計家長及社區民眾參與活動之人數及比例，且於核結時報署。
- (四) 所提計畫應符合教育專業及合理之原則，不得辦理同歡性質活動。
- (五) 補助標準：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 8 條規定，補助款應依財力級次給予不同補助比率；另「核定基準」及「核定額度」，請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推動學前教保工作實施要點辦理。
- (六) 經費補助項目請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及相關規定辦理，經費編

列項目基準詳如附件。

- (七) 另本案所補助辦理之親職教育活動不得採計為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15條所定教保服務人員每年至少參加教保知能研習18小時以上之時數計算。
- (八) 另經本署核定補助辦理幼兒園親職教育之各項活動，不得再以相同活動另行提報社區教保資源中心補助，以避免重複申請。

正本：本縣各公立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本縣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本府教育處



